

《马拉喀什条约》在我国实施路径研究

——兼论图书馆实施之策*

鲁甜 景羽生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以及《马拉喀什条约》在我国的正式批准生效为我国无障碍服务事业的发展带来新契机,但《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内转化路径尚存在理论上的研究不足和实践中的实施不能。基于域外实践及我国无障碍阅读服务现状,现阶段我国应采取“链接+软法”的转化模式,对被授权实体的确认采用备案制。在此之下,中国图书馆学会应该主持制定图书馆实施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的指导意见;图书馆应设置无障碍阅读办公室等专门机构,并借助馆际互借等途径扩充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同时寻求外部数据库合作,构建无障碍数字资源聚合平台。参考文献 52。

关键词 马拉喀什条约 被授权实体 合理使用 图书馆

The Path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rrakesh Treaty in China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Libraries

Lu Tian Jing Yusheng

Abstract: The third amendment of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ormal ratification and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Marrakesh Treaty* in China have brought new opportunit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barrier-free services in China. However, the transformation path of the treaty has insufficient research in theory and can not be implemented in practice. Based on the extraterritorial practice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barrier-free reading service in China, the transformation mode of “Linkage+soft law” should be adopted in China at present, and adopt the filing system for the confirmation of authorized entities. In this case, the Library Society of China should take charge of formula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rational use of barrier-free reading in libraries; should set up special institutions such as barrier-free reading office, expand digital resources for barrier-free reading through interlibrary loan, and seek external database cooperation to build a barrier-free resource aggregation platform. 52 refs.

Keywords: Marrakesh Treaty; Authorized Entities; Fair Use; Library

在强弱并存的社会分化状态中,为了弥平弱者因可行能力欠缺而无法实质平等享有法律权利,应积极尝试构建弱者权利保护的规则与程序^[1]。认识到视力障碍者在文化资源获取方面的弱势地位,国际社会从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宣告的不歧视、机会均等、无障碍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原则出发,历时十余年,签订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

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下简称《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关注阅读障碍者这一特殊群体人权的实现,对于保障阅读障碍者的文化权益意义重大。虽然部分学者指出现有国际版权限制中的三步检测法^①足以解决阅读障碍者作品获取权问题,质疑《马拉喀什条约》制定以及从国际条约转化为国内法的必要性^[2,3]。但在国际版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知识产权停止侵害请求权限制的司法适用研究”(项目编号:19CFX055)的研究成果之一。

① “三步检测法”源自于《伯尔尼公约》第九条(2)的规定,是指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允许未经许可利用作品,只要该利用不致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危害作者的合法利益。

权规则与贸易挂钩、版权内容和客体逐步扩张的今天,《马拉喀什条约》的意义自不待言^[4]。

2021年10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生效。2022年2月5日,我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马拉喀什条约》批准书,无障碍服务事业发展迎来新的契机。然而,条约落地尚需对无障碍格式版制作和提供、跨境交换实施机制予以细化。本文通过考察各国《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内转化实施机制,结合我国现有做法,提出现阶段《马拉喀什条约》实施的路径,并为图书馆实施《马拉喀什条约》提出可资参考的做法。

1 《马拉喀什条约》国内转化机制的域外考察

1.1 著作权限制规定的转化

“有约必守”原则下《马拉喀什条约》缔约国需对条约如何生效做出回应。我国虽然已经修改著作权法,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批准文书,但如何完成《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内转化,尚需对现有批准国或加入国的国内转化路径进行考察。

国际版权条约在缔约国适用的方式包括两种:(1)条约的直接适用。即接受条约后,缔约国无需修改国内部门法,直接将条约整体转化为国内法进行适用。(2)条约的间接适用。即接受条约后,缔约国通过立法程序,在国内法中对条约实质性条款做出规定。前者的具体做法为国内立法宣布条约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条约条款以附件形式展现;后者的具体做法则是将条约实质性条款均转化为国内法,相应诉请依据转化而来的国内法适用^[5]。

《马拉喀什条约》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各缔约国应当依据各自法律制度和做法来实施条约中的各项规定。不同国家立法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同,《马拉喀什条约》批准国或加入国或采取直接适用条约的转化方式,或通过修改国内立法完成条约的间接转化。由于国内立法并不包含版权例外的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包括肯尼亚、加

纳、阿富汗在内的部分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对《马拉喀什条约》采取的转化方式为将条约直接作为国内法进行立法适用。而在国内立法已有版权例外条款的国家,通过修改版权例外条款实现条约在国内的间接转化是常见的条约转化方式。日本、德国、美国等即是通过修改合理使用条款或法定许可条款完成条约的国内转化。《马拉喀什条约》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缔约国可在其国内法中规定专为受益人的著作权限制,或者规定其他限制,或者同时规定上述内容。从各国立法来看,条约间接转化的模式有:一般条款的单一立法、特别条款的单一立法以及混合立法^[6]。

一般条款的单一立法是指某些国家用著作权限制的一般条款涵盖《马拉喀什条约》的内容,而并未将《马拉喀什条约》内容具体化,这就使得法院能够依循一般条款来处理无障碍阅读著作权限制的问题,进而形成无障碍阅读著作权限制的个案判定标准。以斯里兰卡为例。《斯里兰卡知识产权法》第十二条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并未列举无障碍阅读这一例外情形,主要通过第十一条合理使用的一般条款^[7]来解决无障碍阅读著作权限制不足的困局。《斯里兰卡知识产权法》第十一条规定合理使用的判定应考虑的因素如下:使用作品的目的和性质、版权作品的性质、所使用部分的质与量与版权作品作为一个整体的关系、该使用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采取这种转化模式的还包括马里、巴拉圭、博茨瓦纳、危地马拉、秘鲁、突尼斯、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加纳、约旦、中非共和国、圣卢西亚、坦桑尼亚、瓦努阿图、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内的33个国家^[8]。

特别条款的单一立法是指缔约国通过特别条款将《马拉喀什条约》中的受益人、受限制的作品及相应权利等转化为具体的版权法条款。从《马拉喀什条约》批准国与加入国的立法来看,多数国家的条约转化采取了特别条款的单一立法体例,包括《德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9]、《日本著作权法》第三十七条^[10]、《加拿大版权法》第三十二条^[11]、《新加坡版权法》第八十五至第八十八

条^[12]、《菲律宾知识产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13]、《澳大利亚版权法》第一百一十三条^[14]等。相较于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国家立法强调封闭列举条款的严谨性。这是因为大陆法系在著作权限制方面往往采取封闭列举方式,无障碍阅读著作权限制的边界将由立法者事前予以确定。特别条款的单一立法意味着法院在考察无障碍阅读著作权限制抗辩时,须对立法条文进行精细化解释。

混合立法模式是指版权立法中既有涵盖无障碍阅读的著作权限制的宽泛的一般条款,又有特别的无障碍阅读条款。以美国为例,其《版权法》第一百零七条确立了合理使用司法判定的四要素规则。在 *Authors Guild v. HathiTrust* 一案^①中,美国法官依据四要素规则判定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的行为符合合理使用的构成要件。而在1996年的《查费版权修正案》中,美国在原版权法中加入了121条及121A条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规定。为了批准《马拉喀什条约》,2019年10月美国又对121A条做出了进一步修订。与之类似的还有以色列。《以色列版权法》第十九条规定了合理使用的一般条款,而为了批准《马拉喀什条约》,2014年以色列修改了该法,在第二十八条后增加了28A-28E款^[15]。除此之外,采取混合立法的还包括《蒙古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16]、《印度尼西亚版权法》第四十四条^[17]、《阿塞拜疆版权法》第十九条^[18]等。

2021年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正案正式生效。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相关研究又将《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称为“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19]。构成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应满足两大要件:一是该利用行为必须是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格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格式”除了盲文,还包括大字号版、有声读物、DAISY、EPUB等格式。二是该种利用既要

尊重作者的著作人身权,又不能侵害作者的其他合法权益,不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我国采取了特别条款的单一立法转化模式,充分吸收了《马拉喀什条约》中第四条关于无障碍格式版国内法的限制与例外、第十一条关于限制与例外的一般规定。这也意味着我国司法实践中不允许法官脱离《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特定情形而仅依靠自由裁量权判定合理使用。从《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来看,我国通过特别条款的单一立法实现了《马拉喀什条约》著作权限制与例外的国内转化,但仍缺乏对于被授权实体以及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等实施机制的转化规定。有鉴于此,本文重点讨论条约实施机制在我国的转化路径。

1.2 实施机制的转化

从已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立法来看,被授权实体以及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的实施机制的转化路径主要包括“链接+软法”和“链接+硬法”两种模式。所谓链接是指在版权法中对无障碍阅读版权限制中的被授权实体、跨境交换机制做出概括性、原则性规定,然后通过制定单行规范实现《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内实施。多数国家采取这种做法,它保障了版权法体系的完整性以及私法属性,可以防止《马拉喀什条约》的完全纳入冲击本国版权例外制度的体系化。

1.2.1 “链接+软法”模式

“链接+软法”模式是指由版权法及实施条例对被授权实体概念、跨境交换的法律规则做出概括性规定,由被授权实体自律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另行制定具有内部约束力的自律规范。以日本为例,2018年为了批准《马拉喀什条约》,在《日本著作权法》第三十七条的基础上引入了被授权实体概念以及跨境交换条款,并在《日本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明确了被授权实体的类型。在图书馆这类被授权实体无障碍阅读服务方面,2010年2月,日本全国大学图书馆、日本图书馆协会、日本特殊图

① *Authors Guild v. HathiTrust*, 755 F.3d at 101-03.

书馆协会以及日本版权管理系统协会、日本图书出版协会、版权代理机构等共同拟定,并由日本图书馆协会代表发布了《基于〈日本著作权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作品复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了配合《马拉喀什条约》以及2018年《日本著作权法》的实施,2019年11月,《指南》又进行了新一轮修改并最终发布。《指南》对于日本各图书馆协会的成员均具有指导意义,其内容包括受益人确定、无障碍格式版类型、馆际互借、复制质量以及商业可获得前置条款的具体落实等^[20]。此外,作为无障碍阅读版本跨境交换的主要纽带,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联合国内图书馆与国外被授权组织^[21],建立被授权实体间的跨境交换机制。

采取此种做法的还有美国和澳大利亚。美国国会图书馆是美国无障碍格式版制作和提供的唯一机构^[22],并有权自行确定《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细则。澳大利亚出版协会在2016年发起了“包容性出版倡议”,旨在通过协作的方式,达成包括出版商、作者、受益人、版权组织、残疾人协会、政府、无障碍格式版提供商、图书馆等诸多成员在内的无障碍服务共识,提高无障碍格式版的数量及质量。“包容性出版倡议”向社会发布了两项指南:《澳大利亚包容性出版指南》^[23]与《内容无障碍:澳大利亚残疾人访问的版权法指南》^[24]。《澳大利亚包容性出版指南》内容包括概述包容性出版的法律框架、解释包容性出版对社区及企业的意义、确认无障碍格式版的国际标准、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数字图书的工作策略等,《内容无障碍:澳大利亚残疾人访问的版权法指南》则致力于为澳大利亚阅读障碍者、残疾人组织、图书馆、档案馆、学校等类似机构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法律框架以及实施方式。

1.2.2 “链接+硬法”模式

“链接+硬法”模式主要是版权法或实施条例对被授权实体概念、跨境交换机制做概括、原则性的规定,立法机关藉由概括、原则性的规定另行制定具有强制力的法律规范。《马拉喀什条约》订立后,我国学者就曾提出这一立法模式,即在《著作权法》中规定无障碍阅读著作权限制的一般条款,

具体实施办法藉由一般条款进行授权立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条例,从而实现对《马拉喀什条约》强制义务的全面细致的落实^[25]。国外采取这一做法的包括德国、新西兰及加拿大等。德国作为欧盟成员国,为了落实《欧盟第2017/1564号指令》,于2018年11月通过了《关于为视力障碍者或阅读障碍者更好获取作品提供便利的欧盟第2017/1564号指令转化法》(以下简称《〈欧盟第2017/1564号指令〉转化法》)。根据《〈欧盟第2017/1564号指令〉转化法》,德国在2003年《德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a)款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三项,并增加了(b)一(d)款内容。第四十五条(a)款确立了为残疾人获取资讯之必要的著作权限制,即为了残疾人获取资讯之需要,允许为非营利目的复制作品、发行作品复制件,应当向权利人支付相应报酬,并确立了残疾人个人使用的付酬豁免。该款还为向残疾人提供DAISY等无障碍格式版提供了豁免基础。第四十五条(b)一(d)款是针对《〈欧盟第2017/1564号指令〉转化法》关于受益人、权利限制的对象、被授权实体、报酬支付请求权等规定而设置的。而在具体落实上,德国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制定了《根据著作权法制定的关于被授权实体规章》(以下简称“《被授权实体规章》”)^[26]。根据2018年《德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授权实体规章》对被授权实体制作、复制、发行及信息网络传播、跨境交换无障碍格式版提出了各项要求,并将监督权交由德国专利商标局^[27]。

与德国另行制定《被授权实体规章》的做法不同,新西兰在2020年版权法第69条A—D款规定了被授权实体的类型(包括教育机构、教育资源提供商、法定图书馆、向阅读障碍者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慈善组织)、被授权实体制作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各项义务、跨境交换条款、被授权实体实施记录及收费限制、政府公示被授权实体名单的义务。截至2021年12月14日,包括汉密尔顿市图书馆、奥克兰理工大学、新西兰皇家盲人基金会在内的13家机构被公示为被授权实体^[28]。而加拿大的做法则是将具体实施的权力交由各州,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实现^[29]。

1.2.3 两种模式比较

2021年6月1日,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正案正式生效。这意味着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无障碍阅读的著作权限制仅能以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立法样态呈现,因此采取新西兰式做法并不现实。而基于著作权合理使用的体系化,未来将《马拉喀什条约》条款悉数纳入《著作权法》已无可能,有必要思考适于我国的实施模式。就此而言,德国的“链接+硬法”以及日本的“链接+软法”的立法模式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而究竟采取何种方式,尚需比较德国、日本在无障碍阅读服务方面的优劣,进行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以得到一条适合我国的条约实施机制的转化路径。

从著作权限制与例外上看,德国与日本最大的不同在于:(1)德国赋予了作品权利人以报酬请求权。《德国著作权法》允许被授权实体以复制、发行、向公众提供的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的同时,规定被授权实体负有支付报酬的义务。权利人可以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向被授权实体提出付酬请求。为了便于权利人获取报酬,《被授权实体规章》规定应权利人要求,被授权实体应向权利人提供作品制作作为无障碍格式、该无障碍格式传输的具体信息。(2)德国未引入商业可获得前置条款,即便市场上已有合理价格的无障碍格式版,被授权实体仍然可以制作同样的无障碍格式版。但《日本著作权法》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了商业可获得前置条款,对于已在市场上以合理价格流通的无障碍格式版,不得再进行制作,同时通过“软法”确保商业可获得前置条款的实施。市场上合理价格流通的无障碍格式版是指对于提出请求的受益人而言能够实现无障碍阅读必要的版本^[30]。例如,对于肢体残缺而无法翻书的视力障碍者而言,如市场上没有有声读物等便于其获取作品内容的版本,即便市场上已有盲文版,日本图书馆依旧可以援引《日本著作权法》第三十七条将该作品制作DAISY等有声读物格式。商业可获得前置条款一方面要求被授权实体负有诚实谨慎的查阅义务,另一方面,确保了权利人对被授

权实体制作的无障碍格式版的收益权与受益人的资讯获取权。由于《指南》是由日本各类图书馆协会、权利人集体管理组织、出版商协会等参与制定的软法,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权利人与出版商的其他需求。例如《指南》在《马拉喀什条约》之外增加第十一条:图书馆应保证其所制作的无障碍格式版的质量。这意味着图书馆工作人员在制作无障碍格式版时也应保持高水平的复制水平,确保无障碍阅读文本内容符合作品原意。

1.3 被授权实体的确认与监管机制

《马拉喀什条约》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为满足受益人需求的公平做法、公平行为或合理使用,缔约国应该进行司法、行政和监管上的认定。然而《马拉喀什条约》并未明文确定该做法如何落实。这一规定在各国主要体现为对被授权实体的认定以及监管。这里的监管内容既包括对被授权实体制作和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也包括跨境交换过程中监管机构所负担的合作义务。

1.3.1 被授权实体的确认机制

《马拉喀什条约》第二条对被授权实体范围做出了界定,同时要求被授权实体应该“得到政府授权或承认”。总览各国对被授权实体的确认机制,或采取严格的审批制,或采取备案制。严格的审批制表现为对被授权实体进行实质性审查,即严格审核该组织是否以非营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渠道,或者该组织的主要活动或义务是否包括向受益人提供上述服务。监管机关监督被授权实体从事无障碍格式版的制作和提供服务。法国、德国即采取这种严格审批制度。德国专利商标局公示的被授权实体包括盲人图书馆、部分大学图书馆、特殊教育学校、视力障碍学生支援中心以及提供无障碍阅读的非营利性组织等。被授权实体义务明确,有统一的监管机关——德国专利商标局。备案制表现为仅对被授权实体进行备案或登记,而无需对其进行实质性审查。例如新西兰行政管理部门仅充当了信息管理和发布的角色^[31],而在日本,除了《著作

权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机构,对于符合要求的、为阅读障碍者提供信息的组织仅需要满足日本文化厅的登记要求即可^[32]。

1.3.2 被授权实体的监管机制

《马拉喀什条约》涵盖无障碍格式版制作和提供以及跨境交换两大强制义务,具体表现在第四条“无障碍格式版的制作与提供的国内限制”、第五条“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第六条“无障碍格式版的进口”以及第九条“跨境交换合作的便利”。上述条款或是由被授权实体实施,或者为便利被授权实体而存在。《马拉喀什条约》第二条规定被授权实体在落实条约时可在四个方面确定并遵循自己的做法,第九条也要求缔约国帮助被授权实体互相确认,促进被授权实体之间共享信息,并酌情向有关各方和公众提供其政策和做法的信息。从上述条款的规定来看,缔约方有必要设立确认被授权实体资格并统一监管或协调的机构。在此方面,各国做法并不一致。例如,法国与德国采取了强制行政管理模式,即法国由行政管理机关监督被授权实体实施条约的行为,必要时可撤销其被授权实体资格^[33],德国亦采取由专利商标局监督被授权实体实施的做法^[34]。按照《被授权实体规章》第三条规定,德国专利商标局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被授权实体履行《被授权实体规章》第一、二条所规定的义务,德国专利商标局可以随时索取被授权实体无障碍格式版制作和提供的信息与文件。被授权实体对德国专利商标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通过《德国行政法》《德国行政诉讼法》进行救济。《被授权实体规章》第四条还规定了被授权实体的通知义务,即被授权实体在实施《德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后,应立即通知监管机关无障碍格式版制作和提供的时间及受益人联系方式等。而澳大利亚采取了以社会组织为主导的监管机制,通过澳大利亚出版协会保障被授权实体的运行^[35]。

2 《马拉喀什条约》实施机制在我国转化的路径

在存在多种国际条约适用方法的情况下,我

国适用国际条约通常倾向于修改原有的国内法,而不制定新的法律。对于已经签订生效的版权国际条约,我国的通常做法是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调整国内法与国际条约冲突的部分,从而满足条约要求。因此,将《马拉喀什条约》纳为国内法直接适用并不可取,在我国仍应采取间接转化的立法模式,但现有法律无法解决条约落地问题,有必要探讨适合我国的条约实施路径。

2.1 “链接+软法”是现阶段最佳的实施机制转化模式

国际条约的实际转化中,国际规则的强制性变迁以及国内规则的诱导性变迁的相同程度关乎最终的转化成本和转化效率^[36]。如前文所述,在我国现有著作权法框架下规定条约提出的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无障碍格式版的进口以及尊重隐私等义务并不现实。加之被授权实体概念的缺失,就需要探求其他辅助转化路径,以实现《马拉喀什条约》的强制性规则义务与国内无障碍阅读现实所决定的诱导性规则之间的契合。“链接+软法”与“链接+硬法”两种模式为条约落地提供了可资参考的借鉴。具体而言,我国若采用“链接+软法”转化模式可由《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界定受益人、被授权实体的概念与范围,并对被授权实体做出认定,由被授权实体自律组织和社会团体对被授权实体做出具体指引;采用“链接+硬法”转化模式可由国务院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制定行政法规,对《马拉喀什条约》义务的具体落实做出概括式规定。

“链接+软法”优点在于不同类型的被授权实体可以依据其业务或服务,有针对性地制定适用于本行业的指引。软法不直接依赖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更多表现为倡导性、诱导性规则,依赖行为人自律以及内部、外部监督力,通过法律的诱导、激励功能确保其约束力^[37]。软法的缺点在于缺乏硬法的国家强制力,对制定主体成员的约束力有限,且不能延及自律组织之外其他主体的作品以及其他被授权实体的行为,效力范围有限,但软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加简便、快捷,机制灵

活,并且在内容上兼容并包,相较于硬法的刚性,软法弹性更大^[38]。“链接+硬法”以强制性规范的形式确定了被授权实体的工作要求,更为规范、更具强制力,但缺点在于其废、改、立必须遵循严格的立法程序,因此存在明显的滞后性,常常难以适应新情况、新问题,从而造成有法难依的情况。

综合各国被授权实体公示情况,被授权实体关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组织、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提供者、无障碍格式版出版者等,其分属于不同行业领域,隶属不同监管部门,难以形成统一标准。如果仅仅将条约中对被授权实体的要求宣示性纳入到强制性立法中,该强制性立法也仅是起到指引作用,难以发挥强制性效力。因此,在《马拉喀什条约》强制性变迁的情境下,现阶段我国宜采取“链接+软法”的模式,即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对被授权实体概念、跨境交换条款加以明确,然后由各被授权实体自律组织或被授权实体联合制定条约实施指南^[39]。

2.2 被授权实体的确认与监管应采取备案制

《马拉喀什条约》对于被授权实体的确认与监管机制并未做出明确规定,有研究者建议我国被授权实体的确认应该采取审批制,在审批时考察申请组织的人员专业性、资金状况、技术能力等因素^[33]。这一做法实质是想通过行政审批的手段保障被授权实体执行相关事务的能力,从而确保无障碍格式版制作和提供的规范性与合法性。然而,根据“谁许可,谁监管”原则,审批制意味着审批机关应当监督被授权实体的日常工作。由此引发的问题是:当被授权实体在提供无障碍格式版中违反法律规定时,是应当承担私法上的民事责任还是公法上的行政责任?对权利人的赔偿是私法上的民事救济还是公法上的国家赔偿?理论上讲,政府行为不应该过多干涉私权的救济。为了避免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混同,本文认为我国应采取被授权实体备案制,行政机关仅对被授权实体的服务范围等做形式审查,从而确保能够通过私法框架解决被授权实体

侵犯著作权的问题。

如采取被授权实体备案制,行政机关不再负有实质审批职能,而仅仅起到公示被授权实体名单、联系方式和无障碍服务内容等作用。此种路径下,行政机关即便是被授权实体的确认机构,亦不承担实质监管被授权实体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职能,而仅仅扮演着帮助搭建被授权实体信息交流平台、公示政策和做法的角色。日本政府即帮助搭建了以国立国会图书馆、国家视障人士信息服务机构协会为主的被授权实体信息交流和共享平台。备案制在减少行政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被授权实体制作并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积极性。

3 条约批准后我国图书馆的实施之策

长期以来,我国图书馆面向特殊群体服务的地区差异明显,整体发展情况不容乐观。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省地县三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1258个^[40]。但在无障碍阅览室的服务质量、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格式版馆藏资源上,各地区图书馆又存在较大差异^[41]。《马拉喀什条约》在我国的批准,为图书馆面向特殊群体服务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链接+软法”是现阶段最适宜的条约转化方式,被授权实体自行实施无障碍格式版的制作提供、跨境交换也是未来可以预见的实施方式之一。在此情境下,在全面提升图书馆无障碍格式版馆藏资源、服务质量的同时,藉由条约生效,我国图书馆需积极探索适合自己的条约实施之道。

3.1 制定《实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指导意见》

现行《著作权法》赋予了图书馆进行无障碍阅读版本的制作、复制、发行以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包括公共图书馆、大学图书馆在内的图书馆可立即针对受益人请求展开无障碍格式版的制作和传输服务。正如美国国会图书馆所指出的,即便美国修改版权法并在2019年5月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但受益人并不能立即

向美国国会图书馆请求无障碍格式版的制作与传输,美国国会图书馆尚需制定更详细的政策来落实《马拉喀什条约》义务^[42]。某影视APP未经授权播放手语版《我不是潘金莲》被判侵权一案后^[43],我国被授权实体对制作和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慎之又慎。“链接+软法”模式下,图书馆应结合著作权法与条约规定,自行制定实施指导意见。此外,中国图书馆学会及各分会、全国图书馆信息服务无障碍联盟应当组织公共图书馆、大学图书馆等探讨如何落实新《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并制定《实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指导图书馆制作与提供无障碍格式版。同时,为了保证《指导意见》顺利实施,还应当吸收相应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出版商、盲文出版社和部分著作权人参与谈判,共同商议平衡阅读障碍者作品获取权以及著作权的实施办法。

《指导意见》应当依据《马拉喀什条约》第二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五条分别规定被授权实体应当遵循的做法、制作和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要求以及跨境交换要求。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图书馆应首先确定服务对象为受益人。由于我国《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并未阐明阅读障碍者的含义,《指导意见》需对图书馆提供受益人确认机制的指导,以免图书馆向非阅读障碍者提供。

首先,《指导意见》应当明确无障碍格式版的受益对象,即著作权法中所界定的阅读障碍者。对于“阅读障碍者”,我国《著作权法》并未予以界定。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律文件与官方用语一直使用“残疾人”,社会也往往将阅读障碍者与“残”“损”“伤”等词汇相联系。中国盲文数字图书馆以二级残疾人证号为注册条件。但“残”和“障”是两个概念,一个从医学角度出发,是指在生理、精神或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和功能丧失或不正常;一个是从社会角度出发,是指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的的能力,有残无障或无残有障的情形并不鲜见^[44]。“残疾人”不包括“无残有障”的

情形,而“阅读障碍者”则包括了“无残有障”这一类阅读障碍者。因此,原有无障碍阅读服务的对象与《著作权法》和《马拉喀什条约》规定的受益对象有所抵牾。在此情境下,图书馆无障碍服务办公室应重新确立阅读障碍者及其代理人查验和登记机制,回归社会学上的阅读障碍者概念,将其界定为阅读障碍残疾人(包括视觉、听觉、知觉、上下肢、躯干等多种残疾障碍)、智力发育障碍人士甚至可能包括暂时性疾病致使无法正常阅读的障碍者。同时,阅读障碍者登记资料应当在各图书馆之间共用,以减少图书馆重新查验的成本和时间。而在采集阅读障碍者信息的过程中应注重对个人信息及隐私的保护,防止个人信息及隐私泄漏。

其次,图书馆应审慎对待作品及无障碍格式版信息,并做好无障碍格式版的制作、提供以及跨境交换登记机制。在阅读障碍者、权利人以及其他被授权实体要求的情况下,还应提供作品信息、作品利用信息等。《马拉喀什条约》规定无障碍格式版的制作和提供记录应当交由被授权实体决定而非政府^[45]。加之《马拉喀什条约》第五条指出,跨境交换中出口国的被授权实体不知道或者没有理由知道无障碍格式版将提供给受益人以外的其他主体时,可以豁免其侵权责任。《指导意见》应指导图书馆保存制作、提供和跨境交换无障碍格式记录,以保证其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46]。图书馆应详细记录以下信息:(1)已购买及制作的无障碍格式版、购买及制作时间以及原作品的基本信息;(2)根据《马拉喀什条约》制作的无障碍格式版、制作时间以及原作品的基本信息;(3)由其他被授权实体提供的无障碍格式版、提供及传输时间以及原作品的基本信息。此外,图书馆在向阅读障碍者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时还应当记录无障碍格式版的类型、阅读障碍者的基本个人信息、阅读障碍类型及作品信息等。

再次,应确保无障碍格式版的品质。《马拉喀什条约》第四条要求除阅读障碍者所需的必要修改外,无障碍格式版应当与原作品保持一致。

图书馆应努力提高无障碍格式版的品质,使其能够完整表达原作品的内涵,而不致侵害作者的作品完整权及修改权等著作人身权。

最后,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发行或向公众提供无障碍格式版。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水印标记“仅供阅读障碍者所用”“未经许可向非阅读障碍者提供将构成侵权”的著作权声明。数字环境下,为了防止无障碍格式版被非阅读障碍者利用,图书馆还可通过区块链等实现无障碍格式版的流通监管,形成无障碍格式版的闭环管理。

3.2 设立无障碍阅读办公室,加大对无障碍阅读工作人员的培训

2019年4月1日,国家标准《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规范》(GB/T36719-2018)正式实施,对图书馆的视力障碍人士服务提出了诸多要求,除了服务时间、规模、资源数量、年度读者服务量等要求外,还提出图书馆应配备数量适宜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吸纳更多志愿者参与视力障碍服务^[47]。《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规范》要求盲人阅览室或无障碍阅览室等应设有专职或兼职馆员,例如,江西省图书馆盲文阅览室设有1名专职馆员和4名兼职馆员。

《马拉喀什条约》批准后,图书馆无障碍服务在原有的借阅服务、参考咨询、无障碍阅读文献代借及邮寄服务上增加了无障碍格式版制作与提供、馆际互借以及跨境交换等服务,并需要开展无障碍阅读者的身份核验及记录保存工作。在此情境下,图书馆应当设立专门的无障碍阅读服务办公室,吸收包含无障碍阅读制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外语工作者、图书馆专职兼职馆员、具有阅读障碍服务经验的志愿者在内的服务人员。以德国为例,德国图书馆协会设立了数字无障碍阅读工作小组,以邮件等方式系统开展无障碍阅读服务业务^[48]。密歇根州立大学图书馆制定并启动全面无障碍五年计划^[49],内容包括员工培训、内部补救机制、无障碍格式版电子资源的可及性、网站构建和数字资源收集改进政策,以及与外部电子资

源供应商合作^[50]。中国图书馆学会可以借鉴以上做法,制定无障碍阅读工作人员培养计划,组织针对《马拉喀什条约》的专业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无障碍格式版的制作和管理能力、与阅读障碍者沟通的能力、面向全球无障碍阅读联盟的资源检索能力等。

3.3 借助馆际互借机制,扩充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

现代图书馆的发展特点以及社会职能决定了其在作为《马拉喀什条约》中规定的被授权实体时,不仅承担着识别阅读障碍者身份并向其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义务,还应该肩负起扩充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的使命^[51]。《马拉喀什条约》批准后,我国公共图书馆可借助馆际互借机制等文献传递途径,扩充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

馆际互借是图书馆为弥补馆藏不足而发展出的一种图书馆之间共享资源的方式,具体路径为图书馆代表读者或用户向其他馆提出申请,免费借入他馆文献资料,同时按照互惠原则将本馆馆藏文献免费借给其他图书馆。依据权利穷竭原则,馆际互借获得的文献资源不违反《著作权法》,属于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依法有权使用的作品”。因此,可借助馆际互借机制和著作权法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规定,扩充各图书馆的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当阅读障碍者请求图书馆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时,被请求图书馆首先检索无障碍格式馆藏,如有相应无障碍格式版即可传递。如果没有,被请求图书馆可以检索本馆馆藏的作品,按照阅读障碍者请求制作相应无障碍格式版并传递。如若被请求图书馆既没有无障碍格式版馆藏,也没有该作品馆藏,则可以通过馆际互借,请求其他图书馆传递,借入作品或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根据我国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规定,在电子文献馆际互借中,被请求图书馆为了现在及未来向阅读障碍者提供服务,保存互借而来的无障碍格式版属于合理使用。因此,通过馆际互借,可以扩充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

《马拉喀什条约》实施后,图书馆无障碍阅读

数字资源的来源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由图书馆通过市场采购的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二是利用《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自行制作的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三是来自于其他被授权实体提供的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由于我国新修订的《著作权法》没有引入商业前置可获得条款,即便市场上存在价格合理的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图书馆依旧可以未经许可制作并向阅读障碍者复制、发行或者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传播无障碍格式版。

我国《著作权法》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仅规定了以阅读障碍者感知的方式向其提供,未涉及该条溯及力问题。由此产生的问题是新法生效前已制作完成的无障碍格式版是否可以成为新法实施后提供的对象。从《立法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来看,我国法律一般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能够给予更好保护的除外。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的本意是为了保障特殊人群的信息获取权,保障基本人权的实现,对公民更加有利,在适用时应该溯及既往。因此,对于新法生效前图书馆已经入藏的无障碍格式版也可以向阅读障碍者提供。

3.4 寻求外部数据库合作,构建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聚集平台

为了保障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的获取,国外公共图书馆、大学图书馆与外部数据库合作的案例屡见不鲜。与外部数字图书馆合作,公共图书馆减少了将纸质版图书扫描为电子版的时间及人力成本,还可以及时获取经作者授权制作的无障碍格式版。以美国 HathiTrust 数字图书馆与日本 Sapie 数据库为例。HathiTrust 数字图书馆实行严格的版权管理制度,其数字图书资源或已明确获得作者授权,或已进入公有领域^[52]。合作图书馆通过 HathiTrust 数字图书馆获得授权使用的电子书属于合法取得的作品,将其转化为无障碍阅读资源属于《马拉喀什条约》允许的范围。同时, HathiTrust 数字图书馆本身也收集了大量的无障碍

阅读数字资源。Sapie 数据库是由日本盲人图书馆管理、日本视力障碍人士信息提供协会实际运营的数字服务机构^①,向会员提供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及在线检索等服务。Sapie 数据库中的无障碍阅读资源并非专为阅读障碍者提供,而是根据使用人性性质收取检索和下载服务费用。但对阅读障碍志愿者团体等会有收费优惠,对阅读障碍者则免费。《马拉喀什条约》批准后,我国图书馆将成为全球无障碍阅读联盟成员。依凭联盟内的全球无障碍图书服务系统,我国境内图书馆可以免费补充其他缔约国及联盟成员内的无障碍格式版,这意味着我国境内阅读障碍者可获取超过 27 万件的无障碍格式版。而包括超星数字图书馆在内的诸多商业数字图书馆的迅猛发展,也让我们思考如何吸收包括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商业数字图书馆、残疾人组织等外部力量,建立《马拉喀什条约》之外的无障碍阅读数字资源合作机制。

4 结语

我国《著作权法》修改后的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远远不能满足《马拉喀什条约》对被授权实体、跨境交换的强制性规定。通过考察已批准国家的立法,本文认为我国现阶段可行的做法是由《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阅读障碍者、被授权实体、跨境交换条款等做出概括式规定,再由被授权实体制定相应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图书馆作为重要的被授权实体,应积极探索条约批准后的无障碍阅读服务新举措,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图书馆无障碍阅读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参考文献

- 1 胡玉鸿. 弱者权利保护基础理论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21:32.
- 2 Mihaly J Ficsor. Commentary to the Marrakesh Treaty on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EB/OL]. [2021-09-27].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3A%2F%2Fwww.marrakesh-treaty.org%2Fcontent%2Fdefault.aspx?tabid=26>

① <https://www.sapie.or.jp>.

- 2F%2Fwww. copyrightseesaw. net%2Fuploads%2Ffajlok%2FM_Ficsor_Commentary%2520to%2520the%2520Marrakesh%2520Treaty%2520on%2520accessible%2520format%2520copies%2520for%2520the%2520visually%2520impaired. doc.
- 3 Jane Ginsburg. Do Treaties Imposing Mandatory Exceptions to Copyright Violate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Norms? [EB/OL]. [2021-09-27]. <https://www. mediainstitute. org/2012/02/28/do-treaties-imposing-mandatory-exceptions-to-copyright-violate-international-copyright-norms>.
 - 4 Marketa Trimble. The Marrakesh Puzzle [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2014, 45 (7) : 768-795.
 - 5 西尔克·冯·莱温斯. 国际版权法律与政策 [M]. 万勇, 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220-226.
 - 6 Blake E. Reid, Caroline B. Ncube. Revised Scoping Study on Access to Copyright Protected Work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B/OL]. [2021-12-15]. https://www. wipo. 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38/sccr_38_3. pdf.
 - 7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Sri Lanka [EB/OL]. [2022-03-09]. <https://wipolex. wipo. int/zh/text/184465>.
 - 8 Jonathan Band , Krista Cox. National Implementations of the Marrakesh Treaty By Countries That Have Ratified or Acceded to the Treaty [EB/OL]. [2021-12-15]. <https://www. arl. 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2020. 11. 03-MarrakeshTreaty. pdf>.
 - 9 Act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of Germany [EB/OL]. [2022-03-09]. <https://wipolex. wipo. int/zh/text/474282>.
 - 10 Copyright Act of Japan [EB/OL]. [2022-03-09]. <https://wipolex. wipo. int/zh/text/577555>.
 - 11 Copyright Act of Canada [EB/OL]. [2022-03-09]. <https://wipolex. wipo. int/zh/text/525128>.
 - 12 Copyright Act of Singapore [EB/OL]. [2022-03-09]. <https://wipolex. wipo. int/zh/text/584138>.
 - 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de of the Philippines [EB/OL]. [2022-03-09]. <https://wipolex. wipo. int/zh/text/488675>.
 - 14 Copyright Act of Australia [EB/OL]. [2022-03-09]. <https://wipolex. wipo. int/zh/text/501166>.
 - 15 Jonathan Band, Krista Cox. National Implementations of the Marrakesh Treaty By Countries That Have Ratified or Acceded to the Treaty [EB/OL]. [2021-12-15]. <https://www. arl. 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2020. 11. 03-MarrakeshTreaty. pdf>.
 - 16 Copyright Act of Mongolia [EB/OL]. [2022-03-18]. <https://wipolex. wipo. int/zh/text/203958>.
 - 17 Copyright Act of Indonesia [EB/OL]. [2022-03-18]. <https://wipolex. wipo. int/zh/text/578071>.
 - 18 Copyright Act of Azerbaijan [EB/OL]. [2022-03-18]. <https://wipolex. wipo. int/zh/text/490317>.
 - 19 鲁甜, 赵江琦. 人工智能时代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之适用之困与疏解之道 [J]. *出版发行研究*, 2021 (10) : 5-11.
 - 20 日本図書館協会. 図書館の障害者サービスにおける著作権法第37条第3項に基づく著作物の複製等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EB/OL]. [2021-05-19]. <https://www. jla. or. jp/library/gudeline/tabid/865/Default. aspx>.
 - 21 鲁甜. 我国视力障碍者获取作品之著作权限制研究——以日本经验为视角 [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21 (3) : 23-33.
 - 22 王迁, 陈绍玲. 落实《马拉喀什条约》背景下“被授权实体”的协调保障机制研究 [J]. *中国出版*, 2021 (23) : 22-29.
 - 23 Inclusive Publishing in Australia: An Introductory Guide [EB/OL]. [2021-12-14]. <https://aiipi. com. au/wp-content/uploads/2019/05/Inclusive-Publishing-in-Australia-1. pdf>.
 - 24 Making Content Accessible: A Guide to Navigating Australian Copyright Law for Disability Access [EB/OL]. [2021-12-14]. <https://aiipi. com. au/>

- wpcontent/uploads/2019/05/Making_Content_Accessible_Copyright-Guide-1. pdf.
- 25 王迁. 论《马拉喀什条约》及对我国著作权立法的影响[J]. 法学, 2013(10): 51-63.
- 26 Befugte Stellennach dem Urheberrechtsgesetz[EB/OL]. [2021-12-15]. https://www.dpma.de/dpma/wir_ueber_uns/weitere_aufgaben/verwertungsges_urheberrecht/aufsicht_verwertungsges/liste_befugte_stellen/index.html.
- 27 Verordnungüberbefugte Stellennach dem Urheberrechtsgesetz[EB/OL]. [2021-12-14].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urhgbesftv/BJNR242300018.html>.
- 28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Notifications under section 69(2) of the Copyright Act 1994[EB/OL]. [2021-12-14]. <https://www.mbie.govt.nz/business-and-employment/business/intellectual-property/copyright/the-marrakesh-treaty/notifications-under-section-692-of-the-copyright-act-1994/>.
- 29 徐轩. 加拿大关于阅读障碍者的版权例外研究——以《马拉喀什条约》实施为视角[J]. 图书馆建设, 2017(3): 17-22.
- 30 常世田良. 図書館の障害者サービスにおける著作権法第37条第3項に基づく著作物の複製等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の成立過程とその意味するもの[J]. 大学図書館研究, 2018(3): 1-6.
- 31 吴柯苇. 新西兰无障碍格式版本著作权例外制度研究——以《马拉喀什条约》转化立法为中心[J]. 出版发行研究, 2021(10): 19-27.
- 32 改正前の著作権法施行令第2条第1項第2号の規定による指定を受けていた者[EB/OL]. [2022-03-10]. https://www.bunka.go.jp/seisaku/chosakuken/seidokaisetsu/pdf/r1412247_03.pdf.
- 33 王迁, 邵天明. 论《马拉喀什条约》与我国著作权立法的修改[J]. 版权理论与实务, 2021(10): 3-21.
- 34 Christiane Möller. Der Marrakesch-Vertrag und seine Umsetzung in Deutschland[J]. Bibliotheks-dienst 2019, 53(10-11): 643-651.
- 35 Australian Inclusive Publishing Initiative [EB/OL]. [2022-03-10]. <https://aipi.com.au/>.
- 36 孔庆江. 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可移植性与国家经济安全的相关性研究: 以 WTO 法为例[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25.
- 37 罗豪才, 等. 软法与公共治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53.
- 38 石亚莹. 论软法的优势和作用——以国际法为视角[J]. 法学杂志, 2015(6): 91-98.
- 39 鲁甜. 数字环境下我国无障碍阅读文本跨境交换的构建[J]. 图书馆论坛, 2022(2): 20-30.
- 40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EB/OL]. [2022-03-10]. <https://www.cdpl.org.cn/zwgk/zccx/tjgb/d4baf2be2102461e96259df13852841.htm>.
- 41 俞平雄. 我国公共图书馆阅读障碍群体服务现状和对策研究[J]. 西部学刊, 2021(14): 66-68.
- 42 Library of Congress.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 Marrakesh Treaty Implementation [EB/OL]. [2021-12-15]. https://www.loc.gov/nls/about/organization/laws-regulations/marrakesh-treaty/?_cf_chl_jschl_tk=_pmd_d01961c250ec6af1d1b2fa35d10195a738ffdeec-1629381033-0-gqNtZGzNAo2jcnBszRXO.
- 43 在线播放手语版《我不是潘金莲》APP 一审被判赔[EB/OL]. [2021-12-15].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29084.
- 44 刘璞. 残疾人受教育权保障的国家义务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1: 187.
- 45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Getting Started: Implementing the Marrakesh Treaty for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A practical guide for librarians [EB/OL]. [2021-12-15]. <https://www.eifl.net/system/files/resources/201808/>

- getting_started_marrakesh_en. pdf.
- 46 The Marrakesh Treaty; an EIFL Guide For Libraries [EB/OL]. [2021-12-15]. https://www.eifl.net/sites/default/files/eifl-guide-marrakesh_en_1.pdf.
- 47 杨阳, 沃淑萍. GB/T 36719-2018《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规范》[J]. 标准生活, 2019(3): 46-49.
- 48 AG Barrierefreiheit in digitalen öffentlichen Bibliotheken [EB/OL]. [2022-03-10]. <https://lists.bibliotheksportal.de/mailman/listinfo.cgi/ag-barrierefreiheit>.
- 49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Five Year Plans [EB/OL]. [2021-12-06]. https://webaccess.msu.edu/Policy_and_Guidelines/five-year-plans/index.html.
- 50 Anna Schnitzer. Library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 Vital Part of Inclusivity [EB/OL]. [2021-11-27]. https://scholar.dickinso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2177&context=faculty_publications.
- 51 吴慰慈, 董焱. 图书馆学概论[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9: 74-87.
- 52 田中敏. デジタル化資料の共同リポジトリ HathiTrust - 図書館による協同の取り組み[J]. カレントアウェアネス, 2011(310): 14-19.
- (鲁甜 讲师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 景羽生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专业2020级硕士研究生)
- 收稿日期: 2021-12-17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发布

2022年1月10日, 中央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等21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其中提出要“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 实现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推进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提升农家书屋服务能力”“支持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设施按规定免费或优惠开放”。

资料来源

- 1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R/OL]. [2022-01-28].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10/5667482/files/301fe13cf8d54434804a83c6156ac789.pdf>.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EB/OL]. [2022-01-28]. http://www.gov.cn/xinwen/2022-01/10/content_5667490.htm.

(国家图书馆研究院 提供)